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购标的名称: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计4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15%增加至56% ●投资金额:387,860,000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收购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拟于近期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金"或"收购标的")其他股东持有的 合计41%股权,进而获得苏宁消金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 消金股权比例由15%增加至56%,投资金额合计387,860,000元人民币。

1 2022年3日4日 公司与注閉四黎银行(RNIP PARIRAS)(以下简称"注閉四黎银行") 茶宁 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苏宁 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39%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其中,公司支付340,560,000元人民 币,受让苏宁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36%股权:法国巴黎银行支付28 380 000元人民币,受让苏宁 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3%股权。

2、2022年3月4日,公司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洋河股份持有的苏宁消金5%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

价格为47,300.000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 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二、本次收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苏宁易购集团 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办公协占,南京市山西路8号全山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任峻

注册资本:931,003.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 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 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 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首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 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 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 (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 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 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 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 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 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外理与交易 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 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人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峰宽移动通信业务。该疗服务、花卉、假山、 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电梯、扶梯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殷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 苏宁易购集团第一大股 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99%

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

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苏宁易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96.44	2,120.75
股东权益	684.70	768.32
营业收入	1,155.74	2,522.96
净利润	-81.16	-53.58

(二)洋河股份

名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联东

注册资本:150,698.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 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 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汀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34.16%;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洋河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90	562.50	538.66
缝	421.39	384,70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62.50	538.66	
股东权益	421.39	384.70	
营业收入	219.42	211.01	
净利润	72.19	74.85	

二)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BNP PARIBAS 企业性质:外国公司

注册地:法国巴黎

主要办公地点: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注册资本:249,959.71万欧元

经营范围:零售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21年9月30日,法国巴黎银行(含OF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04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14.98%。

法国巴黎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欧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法国巴黎银行的财务数据源自公开查询的财务报告

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 息披露。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类型:消费金融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孙利勇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于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 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生:苏宁消金的财务数据源自 (三) 如本次收购完成,苏宁		: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变动如下:	及2021年半年度
本次收购前苏宁消金	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宁消	金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15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江苏洋河西厂股份有限公司	5	汀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0

(四)苏宁消金经营情况正常,并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公司根 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对苏宁

四 《股权转让协议》 字更内容

一)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和苏宁易购集团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1")、法国巴黎银行("买方2")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标的和价款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格并接受收购股权, 卖方应向各买方出售并转让,卖方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收购股权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 收购股权的购买价格为368,940,000元人民币,其中:

(1)买方1向卖方支付340,560,000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36%的股权; (2)买方2向卖方支付28,380,000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3%的股权 2、交割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做书面约定,卖方向各买方出售和转让收购股权,应在: (1)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之日;或(2)经各买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 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1)与(2)二者孰早)之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在各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 卖方所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相应权利, 产权和利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自交制之

日其由各买方接收并持有。 3. 法律活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在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的前提下,本协 议可在任何方面进行修订、修改和补充,但仅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明确说明为本协议修订、修改 或补充文件的书面文件进行方为有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 主张,均应提交买方1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且盖章,且经卖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和洋河股份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 议》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格并接受标的股权,卖方应向买

方出售并转让卖方持有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 "标的股权"指卖方所持有的公司的5%股权及附随其上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购买价格为47.300.

版非本协议各方另做书面约定, 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收购股权, 应在: (1) 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之曰; 或(2) 经买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1)与(2)二者孰早)之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在各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所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产权和利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交割之 日其由各买方接收并持有。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受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在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的前提下,本协 在任何方面进行修订、修改和补充,但仅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明确说明为本协议修订、修改 或补充文件的书面文件讲行方为有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 主张,均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公司与苏宁消金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位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宁消金	11.15	5.37	1.06	-0.34
南京银行	16,639.78	1,148.18	202.37	85.16
苏宁消金/南京银行	0.07%	0.47%	0.52%	-0.40%
::苏宁消金的财务	5 数据源自苏宁易见	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2021年半年度报	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苏宁消金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7%,股东权益占比为0.47%;2021 年1-6月,苏宁消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2%,净利润占比为-0.40%。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不构成同 业竞争事项,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苏宁易购在消费金融业务领域构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依托控股的 消费金融公司与苏宁易购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合作。 六 木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士军、张伟安、刘海军、邵艳珍、徐波涛分别持有公

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共创")61.00%、15.00%、8.00%、6.00%、 5.00%、5.00%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变更的议案》,公司 同意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陈士军、张伟安、刘海军、邵艳珍、徐波涛将其持有金鹰共 创合计19.50%的股份转让于该公司其他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04公告。

公司于近日接到金鹰共创的通知,金鹰共创已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61.00%
2	陈士军	225.00	7.50%
3	张伟安	120.00	4.00%
4	刘海军	90.00	3.00%
5	徐波涛	75.00	2.50%
6	邵艳珍	75.00	2.50%

7	邵燕芬	90.00	3.00%
8	杨飞	90.00	3.00%
9	邵红芬	67.50	2.25%
10	刘长华	67.50	2.25%
11	乐汉峰	67.50	2.25%
12	黄兰芳	36.00	1.20%
13	潘芬萍	22.50	0.75%
14	陈军登	22.50	0.75%
15	滕建军	21.00	0.70%
16	王波娜	21.00	0.70%
17	陈佩珍	21.00	0.70%
18	庄海军	19.50	0.65%
19	孙阿定	19.50	0.65%
20	张光明	19.50	0.65%
	合计	3000.00	100.00%
音注:除以上股	东股权变更外,金鹰共创其他注	·册信息未有变化。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总金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2022年3月7日,本公司累计间购15,936,7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84%,支付总金额为19,252.04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3月,本公司共计回购2,567,830股,支付总金额为3,125.84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3月,本公司共计回购2,567,830股,支付总金额为3,125.84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升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万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日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相对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02)。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8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查询回购股份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4)。依据《上海证券中发历日中公司中建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购版订过根的具体同位公宫加宁。 截至2022年3月7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6,724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84%,购买的最高价为12.91元/股,最低价为11.46元/股,已 高成本(1,907,727,300版 / 的记的79,9004%, \$9\$\$的城南川为12,917亿成,成城川为11,400亿成,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52,04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3月,本公司共计回购2,567,880股,支付总金额为3,125,84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决 议, 同意公司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经相关监 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800亿元人民币的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 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 率为2.84%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

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 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其中不少于18亿元拟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煤炭等,以保证当季保民生、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做好群众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 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 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縮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 住,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大学》(1987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宏秀/伦太区体界//周曲事宏秀江伦太区单区通过了《天学 调整2020年限制性限票额扩射首次授予税助对象全位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万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微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微 劢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 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同脑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 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 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

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 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42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合计2,754,624.6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 码: B8834133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回购 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尖別	3270月1	40(327)	32利/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43,288.00	0	349,943,28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9,813.00	-326,300.00	100,483,513.00
总计	450,753,101.00	-326,300.00	450,426,801.00
四 说服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部 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 议。如因本次同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 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3月7日收费,公司A股股票收费价格为5.56元。剔除大盘整体 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2年2月24日至今,连续七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93.73%。公 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较高风险。公司2022年3月7日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59.53倍,动态市盈率为64.68倍, 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而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经营业结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

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下滑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滑9.65%。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2020年5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锦州腾锐")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68 亿元转让锦州腾锐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30.77%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2020年12月

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协议约定,宝来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尚有3亿元已到期未收回,本年度5亿元 和明年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尚需要进一步协调后回款。若宝来集团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剩 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31日前,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前三大股东

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

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 震日、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应披露而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55 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83号),对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提出要求,提 示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等内容。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十办理相 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目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仍处于缓慢推进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

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8,178,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 5.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5.56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

动幅度较大,自2022年2月24日至今,连续七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93.7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

4.2022年3月2日,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本次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估值较高风险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如下(截至2022年3月7日收盘):

公告编号:临2022-016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市净率(MRO)
600017.SH	日照港	15.27	14.52	0.72
601018.SH	宁波港	15.43	19.17	1.22
600717.SH	天津港	17.86	19.01	0.76
601000.SH	唐山港	7.81	9.49	0.92
601298.SH	青岛港	9.52	9.83	1.09
601880.SH	辽港股份	29.30	54.61	1.23
600190 SH	報告付け	64.68	5953	1.69

数据来源:Wind资证 公司2022年3月7日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59.53倍,动态市盈率为64.68倍,市净率为1.69倍,公司当 前的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 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下滑107%;安观三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同比下滑565%。2021年7-9月,安观壹几 大滑107%;安观三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同比下滑565%。2021年7-9月,安观壹几 人13.68亿元,同比下滑30.53%;安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4.51万元,同比下滑18.10%。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2020年5月2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州腾锐与宝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68亿元转让 腾锐公司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30.77%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2020年12月31日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

加速型と10円目の12 上来では上門なくいらい、加速では、低速ではとりとの17 mの月には2027年12月31日 m。 宝来集団向端州勝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団向 端州勝院毎年分別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协议约定。宝来集团的股权转让款尚有3亿元已到期未收回,本年度5亿元和明年5亿元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尚需要进一步协调后回款。若宝来集团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剩 金转让数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来集团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 督促对方按照 协议及时支付,并根据进展审慎评估应收款项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 报纸和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日8日

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成长

完成长

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11月13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2,30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2,10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 1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

200股 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

2,308,600

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以下股东

5%以下股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竟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决议公告

知于2022年3月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3月7日。

惠平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自2022年3月7日起,惠平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 FH10-02-09e地块项目工程施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乘担个别及查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 室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宁波创新工业综合体FH10-02-09e地块项目的中标单位,建设单 是蓝龙四次中外进入17年,公司为了战0岁月上北京日降日10年02年09年90天9月日77年於中世,建议年立为浙江信贷型业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FH10-02-09e地块施工图范围内桩基、上方工程、基坑支护、地下室与地上建筑单

总承包的公告

位(住宅、配套用地)的土建、安装工程、市政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项目规模:地块用地面积42、161平方米(约63.24亩),开发建设为中高端住宅小区,由11栋16-27层住宅楼,地下一层地下车库以及相关配套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140,971.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5,402.5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约35.569平方米。 中标价: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肆拾叁万柒千陆佰玖拾伍元整(¥482,437,695元)。工期:820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前取得:1,775,846股 其他方式取得:532,754股

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

部分实施本次股份減計计划,減計的數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減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

《关于建议委任惠平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7日

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